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及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業績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業績公佈及業績報告的補充資料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前，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文威先生宣派股息 3,000,000 港元。此項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付股息	-	-	3,000

本公佈為業績公佈及業績報告的補充資料，應連同業績公佈及業績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